

证券代码：600031 股票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0-27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0年8月23日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上半年共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875,242,003.16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900,346,935.65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2,410,700,3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1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1、独立董事祁俊先生个人简历;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 1：独立董事祁俊先生个人简历

祁俊先生简历

祁俊，1951 年出生，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历任黄河工程机械厂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国家机械工业部人事司副处长、处长，中国工程机械成套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工程机械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会长。

附件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祁俊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三一重工股份有

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 号）的规定。

包括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 号）第一条规定对

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8月20日

附件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祁俊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

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祁俊

2010年8月20日